

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无锡市科学技术局和无锡市财务局的《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江苏省科技厅、江苏省财政厅下达2016年省级重点研发专项资金（第四批）的通知》（锡科计[2016]205号、锡财工贸[2016]93号）。根据该文件，无锡市科学技术局、市财政局拨付公司关于“海工防腐涂料用绿色环保含氯共聚物水性树脂（共聚乳液）材料研发”的研发专项资金100万元。2016年10月24日公司取得了该专项资金的银行收款凭证，上述款项已到账并存入公司专用账户。

公司将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该笔政府补助将确认为递延收益，具体的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